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 113 條規定：

「除退任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惟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個完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完整日。」

因此，倘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欲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本公司之董事 (「候選人」)，必須在章程細則第 113 條所述的期間內，把下列文件妥善地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0 樓 2016-2018 室) 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i) 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他/她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意向；及
- (ii) 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a)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